

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

下午2時30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九龍婦女聯會

###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提交第三次報告的意見書

九龍婦女聯會成立於2000年5月，凝聚九龍城、深水埗、油尖旺、黃大仙、觀塘五區二十個基層婦女的團體和下設三個社區服務中心，聯會以『婦女參與、社群為本、兩性平等、社會進步』為工作目標，以基層婦女為骨幹，關注社會，參與社區建設，並維護婦女權益，確保男女平等，促進婦女、兒童及老人等福利事業的發展，提倡建立平等和諧的家庭。

九龍婦女聯會歡迎特區政府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我並且就以下主要兩點表達本會意見：

就家庭暴力問題，我們認為，「家暴」源於性別的不平等，是婚姻和家庭關係破裂的主要原因；嚴重威脅婦女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更影響社會的秩序和安定，絕不可低估它對社會整體和諧的破壞力。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8條指出「政府有責任保護婦女免受暴力對待」，本會認為，政府必須從法例的制定，執法時更要嚴厲，以便對受虐者支援上確保婦女的安全。

除了修訂和完善法例，我們更認為家庭生活教育是凝聚家庭，改善夫妻、子女、長幼關係的良方。政府應從公眾教育上幫助基層家庭強化功能，

要重建家庭價值，更要加大力度，從文化、教育、傳播媒體、社區、學校、家庭不同層面，有更具體、細緻的推動，例如一些由政府、社區、團體共同推動的就性別平等、家庭崗位責任、家庭生活、家長教育、親子活動、跨代共融的先導計劃，一些和睦家庭、恩愛夫妻、傑出父親、母親的經驗分享和評選等，鼓勵先進，弘揚美德另外，我們亦要多學習國際「反家暴」的成功經驗。

就婦女參政議政方面，我們認為婦女佔一半以上人口，但社會決策至今仍主要是由男性作為主導，社會的制度和運作有可能會忽略了女性的需要，造成了女性和男性在社會上有不公平的待遇，以及彼此之間存在隔閡。

婦女應與男性同享人權、公民權、投票權和參與社會公共事務的管理權。婦女參政不僅是民主化的標誌，對於完善民主制度有著不可忽視的促進和重要作用，能彌補男性決策者的盲點，也是締造社會和諧的必要條件。增強婦女在社會、經濟政治等方面發展，鼓勵婦女參政議政是提高婦女的能力和地位的重要舉措，是婦女參與社會決策的重要前題，也是推動婦女運動朝著縱向和深度發展的動力。

香港婦女參政議政的狀況大有改善，局面是可喜的，可從正規政治和非正規政治兩個層面來看婦女的政治參與。這些參與使到婦女在政治上敢於發出更多聲音和建議，特區政府在 2001 年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更以清單的形式在政府各部門推動『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落實；在各諮詢委員會及法定組織增加了婦女的比例。這些都為婦女參與公共決策提供了機會和條件。總體來說，香港婦女參政議政機會是大的、渠道是多的，是有廣闊的空間和政治舞台。但參與的比例和程度仍不足以影響公共決策的制定，有待努

力。如女性參選人數不多，當選率甚低，其原因與整體政治文化，女性的經濟能力、自信心、知名度及性別角色定型和傳統觀念等因素有關，使女性面對劇烈的競爭卻步。

我們的建議：

- (1) 優化婦女參與公共決策的社會環境：特區政府應制定全面的「婦女政策」和婦女發展的目標；加強政策制定時引入性別觀點主流化，特別需要發揮十八區區議會性別觀點主流化聯絡員的作用。
- (2) 培訓婦女領袖、培養參與社會決策的意慾和提高議政能力。在培養婦女領袖和增強婦女能力，可從四個方面進行，包括：一是擴闊視野，透過外訪活動，了解各地婦女團體的狀況，學習其經驗。二是了解時代脈搏，掌握社會動態，有利於引導和鼓勵婦女參政。三是提高對婦女運動的發展和理論的認識。四是匯聚婦女的人才，促進人才交流，構建不同層次的合作平台。
- (3) 避免把社會上的盲點、謬誤帶進政策的制定過程，增強婦女參政議政的社會氣氛和基礎。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加強公眾教育，提高性別意識和兩性尊重的觀念。
- (4) 在自我素質提升方面：我們認識到：婦女自身素質的提昇，須建基於兩個方面，除了政治上的參與、經濟上的發展、文化素質上的提昇，社會地位、家庭角色的轉變，在實現兩性平等上，女性更要在自身的精神束縛中解放出來，擺脫自卑、依賴、狹隘及惰性等傳統的女性意識，代之以自尊、自信、自立、自強的新女性特質。
- (5) 增強婦女在政策決策層面的參與度，特別是在政府重要諮詢架構中女性的發聲。

(6) 第十一條 就業和勞工的平等權利之禁止僱傭歧視的法例

隨著越來越多婦女參與經濟活動，僱傭歧視問題也日趨突顯。今年三月份聯會委託浸會大學社會學系及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隨機抽樣的電話訪問形式成功完成了 510 份有效問卷，根據問卷內容進行“唔係唔想生，政策點幫先？”新聞發佈會。調查發現：由於生育對於職場工作影響較大，女性仍須為生育及照顧子女付出更多。懷孕和照顧子女均使得超過半數的受訪者改變工作狀態（包括停止工作、縮減工時、轉工以及職務調動等），而其中接近六成的受訪者曾直接停止工作。

聯會提議在禁止僱傭歧視的法例中應更強調：一是工作安排，例如推行一星期五天工作、推行彈性工作時間、全面推行自願調更、調職或減少工時；二是產假，包括女性增加到 14 週產假及設立男性侍產假。

(7) 第十一條 就業和勞工的平等權利之幼兒照顧服務及設施

婦女在生理上需要負起生育的責任，而由於傳統的「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影響，婦女「順理成章」被認為必須同時承擔育兒的重擔、履行「母職」。

聯會認為應積極推動家庭友善僱用政策和措施，讓有需要照顧家庭的女性得以兼顧工作和家庭，同時需要特別增加照顧兒童支援服務，延長託管服務，增加兒童照顧員職位和服務名額、增加假日託管服務，包括 0-12 歲兒童的託管、接送上學放學、臨時託管。